张家港市乐余镇党政办公室

乐党政办发[2022]30号



关于印发《乐余镇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条线(部门):

现将《乐余镇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乐余镇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促进我镇防御台风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地开展,全面提升防御台风灾害能力和社会公共管理水平,最大程度地减轻台风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防汛条例》《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苏州市防御台风预案》《张家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张家港市防御台风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乐余镇范围内台风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我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突

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 2.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原则。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 3. 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 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 **4. 坚持信息公开、正确引导的原则**。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5.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各部门、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5 区域概况

1.5.1 镇区地理

乐余镇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的东北部,是"一城四区"的中心片区之一,也是江苏省重点中心镇之一。乐余镇总面积 91 平方

公里,拥有长江岸线22.5公里。镇区面积达5平方公里。

1.5.2 水文气象

地处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 是典型的海洋性气候。特点是春夏之交多梅雨,夏末秋初多台风, 多年平均降雨量 1057mm, 汛期 5~9 月 490mm, 占 46%。

影响我市的台风主要发生在5~11月,7~9月影响较为严重。 台风影响时的持续时间短,但降雨强度大、风力猛,极易引起风 暴潮灾害。

1.5.3 台风规律

1)影响频次及时间

据统计, 西太平洋平均每年生成 29 个台风, 平均每年有 3 个左右影响我镇, 最多为 6 个, 最少 1 个。台风影响最早发生在 5 月中旬, 最迟 11 月中旬, 其中 7~9 月为多发期, 尤以 8 月份最多, 特点是持续时间较短, 但降雨强度大、风力猛、极易引起风暴潮灾害。

2) 防御重点

(1) 沿江堤防

长江堤防抗御超标准洪水的能力相对较弱, 台风影响时如遇 天文大潮, 防台风形势最为严峻, 极易形成台风、暴雨、天文潮 "三碰头"或台风、暴雨、天文潮、大洪水"四碰头", 对防洪工 程的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

(2) 镇区区域

各类大型户外广告牌、灯箱、屋顶太阳能热水器和建筑工地棚、脚手架、建筑机械、道路两侧行道树、各类通讯电力线路、依然存在危房以及低洼区域,是防台风的重点。

(3) 农村

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和小麦,每年台风影响的时间贯穿整个水稻的生长期,遇台风暴雨受涝将严重影响当年收成。除粮食以外,蔬菜及绿化苗圃等经济作物也是防台风的重点。

1.6 启动标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启动本预案:

- (1) 发生台风灾害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
- (2)发生台风灾害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可能造成 较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突发性事件的;
 - (3) 镇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启动的台风灾害事故。

2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2.1 指挥机构

台风灾害事故是特殊的生产安全事故,适用本预案和《乐余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也是镇台风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其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各自职能等,均可参照《乐余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并根据台风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需要,临时增加或减少相应单位。

应急指挥部的职责主要是:

- (1) 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市的防台风工作;
- (2)组织开展防台风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处理 影响防台风安全的有关问题;
- (3)组织制定防台风预案,贯彻执行上级防台风调度命令,审定和批准洪水调度方案;
- (4)负责发布、解除本市汛情、灾情通告,宣布进入和解除"紧急防汛期";
- (5) 依法清除影响行洪障碍物及影响防洪工程安全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 (6) 检查督促防汛工程设施建设、水毁工程的修复和非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 (7)负责对有关单位的防台风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2.2 成员单位

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做好突发性台风的应对工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党政办公室综合督查条线、宣传条线、文体条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环保条线、城管条线、镇工会、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教育条线、人社医保条线、卫生健康条线、规划建设条线、食安条线、民政条线、集成指挥中心综治条线、网格联动条线、全济发展局企业服务条线、农业条线、水利条线、派出所、交警中队、市场监管乐余分局、环保中队、供电所、消防中队等部门负责人等部门组成。

- 1. 乐余镇党政办公室综合督查条线: 在乐余镇主要领导指挥下,全面履行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承接台风灾害事故报告,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上报。请示市应急指挥委员会启动市级台风灾害应急救援预案。通知现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综合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乐余镇主要领导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上级领导关于事故应急救援的指示和批示。负责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对事故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对外发布信息,对不符合事实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报导,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负责督促各电信运营企业加强通讯系统的维护,确保应急期间的通讯。
- 2.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负责编制修订《乐余镇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各生产单位制定台风应急救援预案,承办辖区内台风应急救援模拟演习。负责台风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和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与演练。协助对台风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对群众台风时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和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物品的管理和使用。
- 3. 派出所、集成指挥中心综治条线、网格联动条线: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方案;组织足够警力,封锁现场、维持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核对伤亡人数及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4. 消防中队:**负责组织对事故中受伤和被困人员的搜救;负责制定抢险救灾方案,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处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和对有关设备设施保护;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
- 5. 交警中队:负责制定交通管制的应急方案;负责事故现场 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 域,保障救援路线的畅通,负责防汛抗灾中主要交通道路的保障 管制和交通秩序维护。
- **6. 市场监管乐余分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 7.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教育条线: 组织开展群众对台风自 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和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装备、 器材、物品的管理和使用。
- 8. 环保条线、规划建设条线、农业条线:负责对事故现场空气、水、土壤等进行环境监测;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设立环境警示标志,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消除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 **9. 卫生健康条线:**负责协调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施救及转移;配备、调配相应的急救药品和医疗器械。
- **10. 供电所、水利条线、电信:** 分别负责做好电、水、通信的应急抢修和现场保障工作。

- 11. 人社医保条线、城管条线、食安条线、经济发展局企业 服务条线: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12. 镇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 13. 宣传条线:负责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14. 村(社区):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组

现场指挥组由发生事故的单位、村委会领导、镇人民政府领导和进入事故现场的镇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并由镇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担任现场指挥组组长。

现场指挥组主要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施救工作;组织安全受威胁人员紧急疏散;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组织人员保护重要设备、设施和物资安全;确定并设置危险警戒线;向指挥部及时报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组织救援队伍撤离;撰写现场抢险救援报告;联络、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工作组

镇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组可根据需要设立灾情处置组、综合协调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物资供应组、交通运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处置工作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并指定各组牵头部门。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和参加单位可适当调整。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及其职责如下:

1. 灾情处置组

负责现场抢险作业,尽快测定出事故危害区域,及时控制危险源。负责现场灭火、人员搜救、设备设施保护和事故控制后的现场洗消等工作。该组由消防中队、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市场监管乐余分局等部门及事故单位人员组成,由消防中队牵头。具体职责:

- (1)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
 - (2)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
 - (3) 协助现场指挥组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

2. 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由镇党政办公室综合督查条线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组成。具体职责是:

- (1) 保障指挥部与各工作组的信息畅通。
- (2) 收集现场抢险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 (3)建立应急处置情况动态通报制度,及时向各组通报情况。
 - (4) 收集社会各界对事故及处置情况的反映。
- (5)传达市委、市人民政府,镇党委、政府领导的批示、 指示。

3. 警戒保卫组

负责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

事者及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该组由派出所、交警中队、集成指挥中心综治条线等部门组成,由派出所牵头。具体职责:

- (1)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 (2)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 (3)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 (4) 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 (5) 守护押运救援资金、重要物资和设备。

4. 医疗救护组

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分类和紧急救治,护送重伤人员至有关医疗单位做进一步治疗,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医学咨询,对现场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该组由卫生健康条线牵头。具体职责:

- (1)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 (2) 对遇难者进行死亡鉴定。
- (3)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 (4) 向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报告。

5. 环境监测组

负责对现场和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监测,确定 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划出污染区域范围,采取措施防止污染 事件扩大。该组由环保条线牵头。

6. 物资供应组

由镇党政办公室综合督查条线、消防中队、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交警中队、民政条线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抢险装备和物资的供应和调拨。由党政办公室综合督查条线牵头。具体职责:

- (1)负责紧急调用物资、设备和调拨资金。
- (2)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其补偿。

7. 交通运输组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及疏散人员的运送。该组由交运中队牵头。

8. 应急保障组

供电公司、给排水、电信公司分别负责做好电、水、通信的应急抢修和现场保障工作。

9. 善后处理工作组

善后处理工作组由事发地居委会、集成指挥中心综治条线、 城管条线、食安条线、人社医保条线、民政条线、镇工会等部门 组成。具体职责是:

- (1)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 (2)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 (3)负责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 (4)负责接待上访人员。
- (5)负责事故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5 专家组

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职责:

- (1)分析危险物质和危害因素的种类、区域及可能产生的征兆和后果。
 - (2)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
 - (3)负责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 (4)负责现场抢救工作中重大技术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
 - (5) 监测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
 - (6) 对现场抢救方案的可靠性进行分析论证。
- (7) 对事故发生后造成的经济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进行评估。

2.6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台风灾害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台风灾害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台风灾害事故应急工作。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台风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 事故监控与信息报告

3.1.1 事故监控

镇经济发展局水利条线等部门做好灾害日常监测,根据异常监测数据及时向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通报台风灾害预警预报信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根据台风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村(社区)的自然灾害救灾综合协调机构或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 (2)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 (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协调;启动与派出所、交运中队、交警中队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 (4) 视情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 (5)各部门和单位组织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应急避险工作。
 - (6) 向社会传达上级预警信息。

3.1.2 信息报告

防台风抗灾信息、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按照分级 上报、同级共享的规定,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汇总上报。工矿企业、 交通运输、农业、水利、农村房屋等的灾情调查统计由应急指挥 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沿江企业负责。

各类信息的统计和报送应准确、快速、详实,重要信息立即 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先上报基本情况, 并抓紧调查统计,随后补报。

一般性的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报送应急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处理。如灾情、险情较为严重,由应急指挥部统计汇总后,报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协助处理。

对于上报并需发布的各类汛情,应急指挥部将派员进行实地调查,制订处理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预警行动

1)发布台风警报阶段

应急指挥部领导及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根据台风警报上岗 到位值班,部署防御台风的各项工作。组织力量加强堤防、涵闸 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对险工地段、病险水闸等进行抢护或采取必 要的紧急处置措施。

2) 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阶段

应急指挥部和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根据本预案,进一步检查 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正面袭击或严重影响的,由 镇政府发布防台风动员令。应急指挥部组织搞好防台抗台工作。 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工程安全措施,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水利工程 运行。建管所、城管中队等部门做好高空作业设施、架设物等防 护工作。电力、通信部门落实抢修人员,做好抢修准备。宣传部 门增加对台风预报、防台风措施的播放和刊载。人武部及其他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随时待命。

3) 防台风检查

- (1)检查程序。每年初结合汛前检查进行防台风自查,对查出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入汛前应急指挥部组织全面检查,发现问题,提交相关单位处理;有防台风任务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检查并消除辖区内各类防台风安全隐患,落实有关防台风安全措施,制定相关抗台预案。
- (2)检查内容。一查水利工程薄弱环节,责任、措施、制度、物资、抢险机械、抢险队伍落实情况;查在建工程施工围堰的防护;查有无人为填堵河道、设障等影响河道排涝的事件;查低洼圩区的应急措施、预降情况。二查防汛抗台组织体系的建立和人员转移、临时安置等措施。三查在建工程防台风能力及应急预案。

4 应急响应

乐余镇台风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2。

4.1 响应分级

与预警级别相对应,防台风应急响应分为IV、III、II、I四级。各级别应急响应条件为:

IV级: 24 小时内可能遭热带低压影响或已遭热带低压影响, 平均风力 6~7级。

III级: 24 小时内可能遭受热带风暴影响或已遭热带风暴影

响,平均风力8~9级,6小时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II 级: 12 小时内可能遭强热带风暴影响或已遭强热带风暴影响, 平均风力 10~11 级,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 或者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I级: 6 小时内可能受台风影响或已遭台风影响,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mm 以上,或者已达 10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2 信息报告

防台风抗灾信息、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按照分级 上报、同级共享的规定,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汇总上报。工矿企业、 交通运输、农业、水利、农村房屋等的灾情调查统计由应急指挥 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沿江企业负责。

各类信息的统计和报送应准确、快速、详实,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先上报基本情况,并抓紧调查统计,随后补报。

一般性的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处理。如灾情、险情较为严重,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计汇总后,报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协助处理。

对于上报并需发布的各类汛情,应急指挥部将派员进行实地调查,制订处理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 先期处置

台风灾害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台风灾 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1)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2)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抢救遇险人员,协助救助伤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
- (3)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根据需要请求邻近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4 启动程序

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台风报告后,应迅速报镇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镇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作出应急处置:

- (1) 适宜启动子预案的,由分管领导发布启动子预案的指令,由分管领导组织实施。镇长、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
- (2)必须启动本预案的由总指挥发布启动本预案的指令, 并提出灾害应急处置要求,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
 - (3) 各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请示给予;
 - (4)调集应急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
 - (5) 市级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救援;

(6) 落实市领导有关指示,进一步落实相关增援处置措施。

4.5 处置措施

I级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召开防汛会议,成立工作组,工作重点是全力转移、抢救灾民,控制死亡和维护治安秩序。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一步部署本辖区、本单位的防灾、抗灾工作,组织动员全体人员随时受命进入抢险救灾第一线,同时要确保自身安全。全力做好长江堤防的防守工作,确保长江大堤及其他防洪工程设施的安全。电力、交通、通讯可能会出现中断,当出现这些极端情况时,有关部门要全力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中断的电力、交通和通讯。

Ⅱ级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召开防御台风紧急会议,应急指挥部成员参加,成立工作组,部署抗台抢险工作。应急指挥部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发出《抗御台风紧急通知》,沿江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全部进入岗位指挥抗台风抢险,后勤保障预案全部启动,各抢险物资储备点人员全部进入在职在岗,保持通讯畅通。实行交通管制。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规定的成员单位基本职责以及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分头落实好各项措施。

Ⅲ级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根据台风信息,密切关注发展情况,适时组织水利等相关部门进行会商,进一步分析防台形势和可能发生的灾害,明确防御重点,部署防御工作。宣传部门到岗,向公众发布台风情况,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负责通知江上作业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加强堤防、涵闸等巡查;水利、建设等部

门抓紧对险工险段、在建工地落实防汛应急措施。建管所负责组织对全镇工地工棚、高空吊机进行加固,各村危房由相关村负责人员撤离,城管中队负责对高空大型广告牌、灯箱等组织检查和加固。

IV级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加强值班,并密切注视台风动向,水利管理单位组织防台风安全的再检查和再落实,有关单位安排防台风值班。

4.5.1 预案启动后工作安排

预案启动后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 (1)确定进入应急工作状态的工作组和进入准备状态的工作组名单。
- (2)召集有关工作组组长参加应急行动战前动员会议,完 成应急处置力量的调集组织。
- (3)下达应急行动命令,内容包括:通报事故发生的时间、 地点、危害程度,事故单位、部门已经采取的措施;各应急工作 组的任务及对各应急工作组的要求等。

4.5.2 应急行动安排

各应急工作组根据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分别 采取以下应急行动:

(1)进入应急工作状态的工作组,由组长立即召集有关人员,传达上级指示,明确各自任务、集合地点、出发时间,需准备的物资、器材等。

(2) 进入准备状态的工作组,由组长指定专人立即通知本工作组成员做好应急准备,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一旦接到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的命令,立即开展工作。

4.5.3 现场要求

进入工作状态的各工作组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与镇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当发生本组无力解决的问题时,应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凡是进入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的工作组应服从现场指挥组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4.6 应急救援

启动台风灾害应急响应后,镇政府组织召开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村(社区)参加的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根据灾害救助应对需要,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4.6.1 启动应急机制

- 1. 镇政府领导同志或镇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 2.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 3. 乐余消防中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 区参与救灾。
 - 4. 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工作。

4.6.2 受灾人员救助

1. 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卫生健康条线组织医疗卫生部

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开展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 2. 乐余消防中队协助受灾村(社区)及相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 3. 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军人服务条线根据需要,协助有 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 4. 乐余镇派出所组织受灾施工单位的治安维护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 5. 交警中队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 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 与紧急转移等工作。
- 6. 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 救助资金。
- 7.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按照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调运到位。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协调各类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 8. 受灾施工单位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 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 9. 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应急响应要求,及时组织开放行业(领域)内的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
 - 10. 镇妇联协助受灾村(社区)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 11. 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民政条线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 12. 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 13. 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4.6.3 灾情信息管理

- 1.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 2. 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规划建设条线、镇经济发展局水利条线、农业条线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报送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应急条线汇总后,统一报送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4.6.4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 1. 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民政条线、镇党政办公室宣传条 线等部门和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 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 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 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 2. 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民政条线、镇红十字会开展全镇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镇救灾捐赠款物。
- 3. 镇慈善会、红十字会在镇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4.6.5 新闻宣传工作

- 1. 镇党政办公室宣传条线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 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避免负面报道影响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 2. 镇党政办公室文体条线、乐余广电站、各村(社区)等部门组织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等宣传载体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 3.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和相关部门按规定传达救灾相关信息。

4.7 扩大应急

如发现灾害现状超过本级政府处置能力范围或事故有继续 升级可能,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应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其 上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后服从其指挥,协助和配合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8 应急结束

4.8.1 应急结束条件

应急终止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 (2) 事故现场隐患得到消除。
- (3)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医治。
- (4) 无疫情发生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 (5) 紧急疏散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6) 导致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4.8.2 应急结束的程序

- (1) 由现场指挥组召集各工作组组长会议,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后,书面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 (2) 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书面请示后,立即召开会议决定。
- (3)由现场指挥组根据应急指挥部决定,向现场指挥组和 各工作组下达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的命令,并将决定通报事故发生 单位、部门。
- (4)由现场指挥组组织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并在24小时内写出现场抢救书面报告,报应急指挥部,并抄送各工作组组长单位。

4.9 信息发布

- (1)由镇党政办公室宣传条线按照上级要求,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2)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也可通过新闻网站或者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党政办公室综合督查条线组织协调。
- (3) 灾情稳定前,镇减灾办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成效;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 (4) 灾情发布工作,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1) 台风灾害发生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组织有 关部门和专家及受灾村(社区)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 (2)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 救助资金,指导受灾村(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 发放等工作。
- (3)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镇政府和村(社区)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 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5.2 冬春救助

台风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镇政府和受灾村(社区)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 (1)镇减灾办协助市减灾办每年 9 月中旬开始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组织有关专家赴受灾地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 (2)各村(社区)应当在每年9月25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冬春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报镇减灾办汇总后,经镇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张家

港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3)根据受灾村(社区)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按规定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 (4)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协助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 全镇冬春救助工作绩效。

5.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镇政府、村(社区)具体负责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台风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充分考虑灾害因素,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合理布局、提高防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 (1)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配合市应急管理局,根据 受灾村(社区)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 综合评估。
- (2)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收到受灾村(社区)恢复 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的结果, 经镇政府同意后,向市应急管理局申报资金补助。
- (3)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配合市应急管理局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

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

- (4)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规划建设条线负责倒损住房的完损等级评定、修复建造质量监管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 (5) 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善后处理

各职能部门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继续负责做好善后处 理工作。

6.1.2 善后处理工作组工作安排

善后处理工作组要配合各单位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1) 事故受伤人员的后期医疗处理工作。
- (2) 事故补偿、重建、保险理赔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
- (3) 事发地群众思想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

6.1.3 监测与处置工作

医疗卫生工作组和相关部门要指导单位、部门继续做好事故污染、疫情和环境的监测与处置工作。

6.2 事故调查

台风事故的调查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6.3 总结评估

在市气象台发出解除警报后,应急处置即行自动终结。在恢 复施工前,各工地应做好检查修复工作,在各项设施检查加固并 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预警解除后,各单位应认真总结经验, 吸取教训,改进工作,完善预案。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合理安排预算,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2 物资保障

- (1)发挥全镇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整体功能。镇、村(社区)应当根据台风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根据市级统一部署,设立救灾物资储备点和投放点。建设纵向衔接、横向支撑、规模合理的"镇、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 (2)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 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 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更新必要物资。
- (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依托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

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机制。

7.3 通信信息保障

- (1)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通信运营部门应当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送的畅通。
- (2)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 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 (3)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7.4 设备设施保障

- (1)镇有关部门熟练操作上级建立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
- (2)村(社区)、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 (3) 我镇根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划要求,积极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和维护工作,按要求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
- (4)灾情发生后,镇政府和受灾村(社区)及时启用各类 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防 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

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医疗卫生保障

- (1)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卫生健康条线负责全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 (2)镇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村(社区)的请求, 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 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 (1)派出所、交警中队等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 (2)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灾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有序开展。
- (3)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 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 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 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台风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

-31 -

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 (2)组织应急管理、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 (3)建立健全覆盖全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 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8 社会动员保障

-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 (2)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9 科技保障

- (1)配合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 建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 编制全镇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 (2)镇党政办公室文体条线、乐余广电站、村(社区)利用应急广播系统等多种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台风灾害预警。
 - (3)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全

镇台风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开展台风灾害类 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4)镇经济发展局水利条线开展水文测报工作,及时提供 全镇水文信息。

7.10 宣传和培训

- (1)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 (2)组织开展镇、村(社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培训。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培训演练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协同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定 预案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检验和提高全镇台风灾害 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考核奖惩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会同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对《乐余镇台风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单位对台风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台风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镇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台风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以及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制定,报镇政府批准后 实施。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 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1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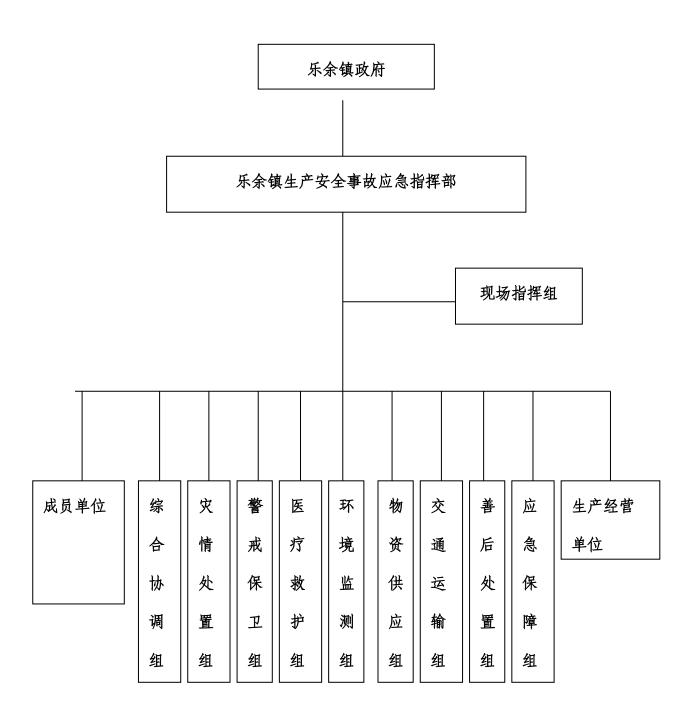
附件1: 乐余镇台风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乐余镇台风应急救援响应图

附件 3: 乐余镇台风成员单位应急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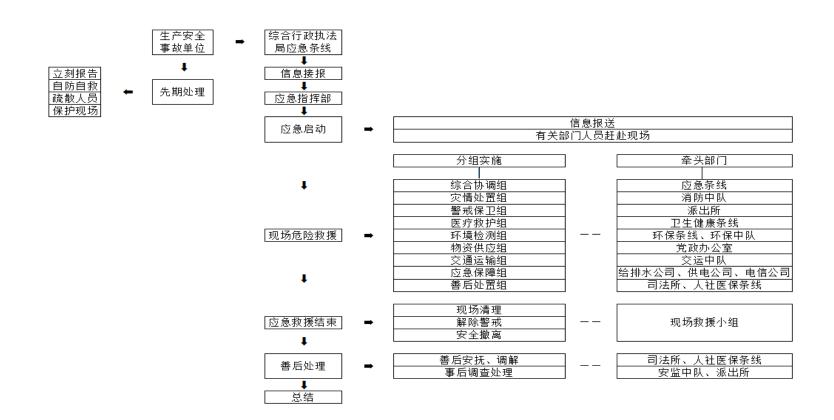
附件 4: 乐余镇台风应急救援装备清单

乐余镇台风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乐余镇台风应急救援响应图



乐余镇台风成员单位应急联络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1	应急救援总指挥	张莉莎	58660001
2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	薛盘芳	58660889
3	党政办公室综合督查条线	刘晶	13656201857
4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条线	陈栋	18915726736
5	宣传条线	陆建芳	13952445198
6	文体条线	秦香	13913603373
7	城管条线	钱小虎	13701568505
8	环保条线	严东波	13915722484
9	镇工会	李红芳	18862228003
10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教	徐健	13951139333
11	人社医保条线	黄亚东	13901568961
12	卫生健康条线	范 祎 冰	13962293223
13	规划建设条线	陆沈鑫	18118116238
14	食安条线	张剑斌	18913610028
15	民政条线	俞亚峰	13301567168
16	集成指挥中心综治条线	高景云	13962211828
17	网格联动条线	魏晓晖	13862205156
18	经济发展局企业服务条线	陈宇	13773286938
19	农业条线	顾金平	13915680969
20	派出所	郭炯	13601560958
21	交警中队	孙航	13405696826
22	市场监管乐余分局	施沈君	18913117579
23	供电所	郭明洪	13806221611
24	水利条线	王义	13921955480
25	消防中队	田海春	13862213173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26		芦佳辉	13913610504
27	东兴村	施明洁	13812876651
28	乐余社区	王欣	13773221165
29	永乐村	苏晓丽	18921997072
30	畜禽场社区	陆倩	13776265805
31	乐江社区	范丰伟	17625804018
32	红星村	沈燕	13862210921
33	永利村	张瑜	13773257604
34	乐余村	周春峰	13372130863
35	向群村	陆文 旸	13962273838
36	稻麦场	王岳聪	18951136362
37	登全村	宋徐军	15250373191
38	红联村	杜伟	15950966338
39	东林村	倪亮	18921978700
40	联丰村	施玉峰	18306244322
41	闸西村	何许昊	18261881655
42	双桥村	李余杰	13773224015
43	兆丰社区	黄帅	18962296371
44	红闸村	沈瑞浩	13358033053
45	庆丰村	倪雲涛	13913601368
46	常丰村	吴燕	13372130963
47	庙港村	薛凯	13962285942
48	扶海村	赵家洲	17625758801
49	齐心村	王凯	15150205998
50	乐西村	沈杜杰	18962469306

乐余镇台风应急救援装备清单

(一)工程机械类包括:照明车、发电机组、切割机等。

编号	物资、器材装备名称	数量	用途	所属单位
1	潜水泵	4 台	应急救援	乐余镇
2	钢管	500 根	应急救援	乐余镇
3	无味钢丝管	10M	应急救援	乐余镇
4	无味钢丝管	7卷	应急救援	乐余镇
5	扣件	100 个	应急救援	乐余镇
6	燃油发电机组	1台	应急救援	乐余镇
7	移动柴油发电机组	1台	应急救援	乐余镇
8	圆钉	467 斤	应急救援	乐余镇
9	镀锌铁丝	300 斤	应急救援	乐余镇
10	桩头切割机	3 台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11	消防泵	2 台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12	照明车	1 辆	照明	乐余消防中队

(二)交通运输类包括:冲锋舟等。

编号	物资、器材装备名称	数量	用途	所属单位
1	玻璃钢冲锋舟	1艘	应急救援	乐余镇

(三)个人防护用品类包括:防汛雨衣、防汛雨靴、防汛头 盔、救生衣、防火服、防化服、防护服、安全帽、防静电服等。

编号	物资、器材装备名称	数量	用途	所属单位	
1	防汛雨衣	20 套	应急救援	乐余镇	1

编号	物资、器材装备名称	数量	用途	所属单位
2	防汛雨靴	20 双	应急救援	乐余镇
3	防汛头盔	20 只	应急救援	乐余镇
4	反光背心	20件	应急救援	乐余镇
5	防汛救生衣	20 件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6	救生衣	18 件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7	防火服	2套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8	防化服	16 套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9	防护服	2套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10	安全帽	39 顶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11	防静电服	10 件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12	防护眼镜	35 副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13	手电筒	15 具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14	逃生呼吸器	21 个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15	防化防静电手套	3 双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16	红外探测器	1 个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17	气体检测仪	1 个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四)救生装备类包括:救生衣、逃生呼吸器等。

编号	物资、器材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所属单位
1	防汛救生衣	/	20件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2	救生衣	/	18件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3	逃生呼吸器	/	21 个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五)消防器材类包括:消防泵、防火服、逃生呼吸器等。

编号	物资、器材装备名称	数量	用途	所属单位
1	消防泵	2 台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2	防汛救生衣	20件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3	救生衣	18 件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编号	物资、器材装备名称	数量	用途	所属单位
4	防火服	2 套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5	防化服	16 套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6	防护服	2 套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7	安全帽	39 顶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8	防静电服	10 件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9	防护眼镜	35 副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10	手电筒	15 具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11	探照灯、信号灯	15 具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12	逃生呼吸器	21 个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13	防化防静电手套	3 双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14	照明车	1 辆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15	红外探测器	1个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16	气体检测仪	1 个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17	切割机	3 台	灭火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六)应急工器具类包括:探照灯、红外探测器、气体检测仪等。

编号	物资、器材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所属单位和地址
1	潜水泵	7.5kw*10m	2 台	应急救援	乐余镇
2	潜水泵	4寸	2台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3	消防泵	/	2 台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4	探照灯	/	15 具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5	信号灯	/	15 具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6	红外探测器	/	1 个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7	气体检测仪	/	1个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8	切割机	/	3 台	应急救援	乐余消防中队

(七)物资储备类包括:黄沙、石灰、水泥、石子、盐酸、

液碱、铁铲等以及水利物资装备的镇级储备等。

编号	物资、器材、装备名称	数量	用途	所属单位
1	钢管	500 根	应急救援	乐余镇
2	无味钢丝管	10M	应急救援	乐余镇
3	无味钢丝管	7卷	应急救援	乐余镇
4	扣件	100 个	应急救援	乐余镇
5	土工布袋	30000 只	应急救援	乐余镇
6	镀锌铁丝	300 斤	应急救援	乐余镇
7	圆钉	467 斤	应急救援	乐余镇

(八) 其他类包括: 燃油发电机组、移动柴油发电机组等。

编号	物资、器材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所属单位
1	燃油发电机组	/	1 台	应急救援	乐余镇
2	移动柴油发电机组	200KW	1 台	应急救援	乐余镇